

合庫金控 106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試題

甄才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L4117】

專業科目：法律常識(民法/公司法/民事訴訟法/強制執行法/票據法/銀行法)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（卷）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報考類別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（卷）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測驗題型分為【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20 題，每題 2 分，合計 40 分】與【非選擇題 3 題，每題 20 分，合計 60 分】，共 100 分。
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④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⑤請勿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⑦答案卡（卷）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壹、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20 題（每題 2 分）

- 【4】1.關於公司之解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公司因合併而解散，不須清算
②公司因股東全體同意，決議解散，應行清算
③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
④解散之公司進行清算時期，不得繼續經營業務
- 【2】2.依我國公司法之現行規定，自然人甲得獨自成立何種公司？
①無限公司
②有限公司
③兩合公司
④股份有限公司
- 【4】3.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公司負責人？
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
②兩合公司代表公司之股東
③執行職務範圍內公司之經理人
④有限公司之監察人
- 【2】4.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董事會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為之
②董事得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，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
③董事會之召集，除有緊急情事外，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
④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
- 【1】5.股東會決議之內容，違反法令或章程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①無效
②得撤銷
③效力未定
④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有效
- 【1】6.下列有關參與分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①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，應於標的物拍賣或變賣終結之日一日前為之
②逾法定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，執行法院應予駁回
③抵押權人之債權若未屆清償期，不得聲明參與分配
④債權人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均得聲明參與分配，僅受償順位不同
- 【3】7.下列有關假扣押執行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①假扣押之執行，應於假扣押裁定送達後為之
②對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，得以拍賣之方式為之
③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
④債權人就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得向執行法院聲請發給債權憑證
- 【3】8.關於延緩執行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
②每次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
③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，以二次為限
④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，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
- 【2】9.下列何者非不動產之執行方法？
①查封
②變賣
③拍賣
④強制管理
- 【2】10.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多少日內，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？
①五日
②十日
③十五日
④二十日
- 【4】11.票據法有關票據喪失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票據喪失，包括因遺失、被盜、焚燒、毀損等情形，而失去票據之占有
②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
③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
④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如喪失時，得為止付通知及公示催告

- 【2】12.有關票據背書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票據之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者，執票人得於該空白內，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，變更為記名背書，再為轉讓
②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，僅簽名於匯票者，為記名背書
③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，不生效力
④匯票背書附記條件者，其條件視為無記載

- 【1】13.有關禁止背書之匯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記名匯票之發票人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一有此項記載，該匯票即不得轉讓
②記名匯票之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，亦不能為委任取款之背書
③記名匯票之背書人不得於票背記載禁止轉讓
④記名匯票之背書人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一有此項記載，縱有背書轉讓，亦不發生背書轉讓之效力

- 【4】14.票據法有關支票付款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
②支票限於見票即付
③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
④支票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 15 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

- 【1】15.下列何者屬於支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？
①發票年月日
②到期日
③受款人
④發票地
- 【2】16.銀行辦理授信，應訂定合理之定價，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。下列何者非銀行法規定授信定價之考量因素？
①市場利率
②銀行資本
③營運成本
④客戶整體貢獻度
- 【2】17.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，除經其書面同意外，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，有效期間不得逾多少年？
①十年
②十五年
③二十年
④三十年
- 【3】18.下列何者非銀行法所稱之授信？
①貼現
②透支
③託收
④承兌

- 【3】19.關於銀行之設立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①銀行之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
②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，銀行之股票應公開發行
③設立銀行，應報請中央銀行許可
④銀行經許可設立者，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；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，再申請核發營業執照
- 【4】20.銀行虧損達下列何種程度，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於三個月內，限期命其補足資本；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，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？
①虧損逾資本十分之一
②虧損逾資本五分之一
③虧損逾資本四分之一
④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

貳、非選擇題 3 大題

第一題：

何謂「代位權」，請依民法第 242 條及第 243 條要旨說明之【15 分】？假設債權人本於代位權向第三人起訴求償後，是否妨礙債務人另行向該第三人求償【5 分】？

第二題：

聲請人以下列原因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- （一）支票發票人主張遺失已簽名，但未記載發票日及金額之支票。【12 分】
（二）房屋所有權人主張遺失房屋所有權狀。【8 分】

第三題：

- （一）請說明違法執行之意義，並引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說明其救濟方法？【7 分】
（二）請說明不當執行之意義，並引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說明其救濟方法？【7 分】
（三）請說明前開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救濟方法，得否停止執行？【6 分】